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十五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合同编号：梅环财合同[2025]29号

采购项目编号：ZZXT-2025-085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联合体成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签订地点：陕西 榆林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联合体成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十五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项目地点：陕西 榆林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9982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付款发票后，甲方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399280.00）；规划编制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 598920.00）。

四、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展、工作质量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按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相关修订工作。

2. 若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3日内更换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应保证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及时间安排。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文件、图片，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图片的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确为本项目建设所需资料及数据, 但甲方经审查认为不需要提供或涉及秘密的除外。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组建项目组, 并将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成员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递交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

3、乙方按项目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 按时完成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并交甲方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服务内容

1、按照《“十五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要求, 结合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开展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及水环境风险现状问题及对策等相关专题研究, 系统分析区域水生态环境现状及问题, 研判成因; 研究提出榆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及目标指标, 编制《榆林市“十五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及图表等相关配套材料,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评审工作。

八、验收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十五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 并结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十五五”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服务类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 由甲方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乙方编制的榆林市“十五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相关数据和文档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2、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榆林市“十五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归甲方单独所有。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及时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或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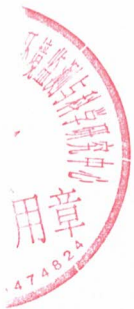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合同订立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及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为榆林市“十五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合同的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委托方	供应商 (联合体牵头人)	供应商 (联合体成员)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盖章)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达路 437 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12 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3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金水支行城东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255901819248	账号: 3700023009026400639
	电话: 0371-66023429	电话: 029-82202231
	邮编: 455000	邮编: 710055